

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港區內之交通管制、工程施工、設施維護、環境衛生及安全管理等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## 第二章 港區交通管制

第三條 進出港區之管制：

進出港區之人員、車輛應依規定請領通行證，並接受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港警隊）檢查。

第四條 港區水域交通管制

一、經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同意入出本港之船舶，其入出港或錨泊作業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港口公司）信號台管制。

二、非經同意入出本港之船舶，擅自於港區水域行駛或作業，由港口公司向管理小組舉發。

三、船舶到港及入出港管制依「麥寮港船舶到港及入出港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船舶在港內應以安全速度緩慢航行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，或妨礙他船航行。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、測量、浚渫、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，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。

五、無照船舶禁止在港區行駛作業，有特殊情形需要者，由港口公司報請管理小組處理。

六、遇難或避難船舶，經管理小組會同有關機關檢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拒絕其進港：

（一）載運之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。

（二）載運染患傳染病或其可疑症狀之人，有影響國內防疫安全之虞，且本港未具處置之能力。

（三）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。

（四）其他違反法規規定或無入港之必要。

七、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泊靠後，應即補辦下列手續：

（一）補填入港報告連同旅客名單、船員名冊送交通部航港局查核，並送管理小組備查。

（二）遇難船舶應將海事報告書送交通部航港局簽證。

（三）船長應將船舶應備文書送請交通部航港局查驗。

第五條 港區內出入管制之維持由港警隊執行，進入港區之人員、車輛及船舶須接受管制，並由港口公司協助處理。

第六條 進入危險品碼頭區域之車輛，須加裝排氣管消焰器或防爆裝置，並接受棧埠作

#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業機構檢查。

### 第三章 港區工程施工及作業管理

第七條 在港區從事下列各項工程作業，應檢送工程位置圖、平面圖及有關圖說經管理小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方得施工。

一、陸地工程：

- (一)建築物之興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拆除。
- (二)給水、排水、石油及化學品等管道及電力、電信設備之敷設或拆除。
- (三)起重設備之安裝或拆除。
- (四)各種輸送設備之敷設、改建或拆除。
- (五)地形之變更。
- (六)其他工程事項。

二、水面或水下工程：

- (一)沉船物資漂流物之打撈。
- (二)構造物之興建、改造或拆除。
- (三)海底電纜、水管、油管及其他各種輸送設備之敷設或拆除。
- (四)放置或收回浮筒、浮標及其他航行標誌。
- (五)潛水、爆破或浚填工程。
- (六)其他工程事項。

前項工程位置圖，應註明施工地點，其屬陸上工程者，應註明道路與關係建築物；屬水面或水下工程者，應註明附近之關係設施。工程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。平面圖應註明施工地點之周圍界限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
第八條 在港區進行下列作業，應先經港口公司同意，並不得有妨害本港設施之行為：

- 一、船舶舉行下水典禮、試車或校對航儀。
- 二、船舶進出船塢。
- 三、從事燒焊或熔切。
- 四、下水操練救生。
- 五、舉行各種演習或儀式。
- 六、妨礙船舶航行及港埠作業設施。
- 七、施放信號彈、煙火或其他爆發物。
- 八、其他有妨害工業專用港設施之行為。

第九條 在港區內之工具(程)車輛進行加油作業時，應於碼頭後線之指定地點，且於作業時應劃定警戒區及備妥消防及防污設備。

### 第四章 港灣設施維護管理

第十條 本港港灣設施

#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- 一、防波堤：指西、南兩防波堤。
- 二、航道：指防波堤外之港外航道、防波堤內之港內航道及迴船池。
- 三、導航設施：指疊標、燈塔及航道浮標等設施。
- 四、信號台設施：指船舶交通服務（VTS）及海氣象設備等。
- 五、碼頭、防舷材及船席泊地。
- 六、港勤船渠：供港勤船舶靠泊、加油及加水等使用。
- 七、修船滑道：供港勤船舶維修、檢驗及保養使用。

### 第十一條 港灣設施維護管理權責

- 一、防波堤、港勤船渠、修船滑道設施及公用碼頭區土木設施等維護管理，由港口公司工程組（以下簡稱工程組）辦理；專用碼頭由各興辦工業人之棧埠作業機構辦理。
- 二、航道、港域水深維護管理，由港口公司航管組（以下簡稱航管組）辦理。
- 三、導航及信號台設施維護管理，由航管組辦理。燈塔之燈具、堤外導航設施之安裝及管理，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。
- 四、港灣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單位應定期巡視各項設施。
- 五、港口公司、棧埠作業機構及港勤作業單位，均兼負查察本港各項港灣設施之責，如發現有損壞、異常等情形，應即通報相關之維護管理權責單位處理。

第十二條 船舶撞損防波堤、碼頭等港灣設施時，肇事船舶應依規定向交通部航港局提送海事報告並接受調查，由設施所有人派員會同肇事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會同勘驗設施損壞情形，要求肇事船舶修復、賠償或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，否則設施所有人得向管理小組或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禁止船舶入出港。

## 第五章 港區環境衛生管理

### 第一節 港區污染防治

#### 第十三條 港區廢棄物清除

- 一、港區內之船舶裝卸貨物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作業時，應將油料、廢水、廢棄物及垃圾等清除，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港區；不清除者，得由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代為清除，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。
- 二、在港船舶依「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#### 第十四條 港區污染清除作業：

- 一、港區髒亂應查明其來源，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。如不聽勸導即向環保單位舉發。
- 二、港區不得有下列污染情事，違者向環保單位舉發：

#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- (一) 船舶排煙標準：以目視方式，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。
- (二) 進入港區之人員、車輛不得隨意使用擴音器，汽機車不得亂鳴喇叭。
- (三) 不得隨地吐痰、便溺、吐檳榔渣（汁）或亂丟廢棄物。
- (四) 不得任意張貼標語或廣告。

### 第二節 港區安全衛生巡察

第十五條 為確保港區安全，港口公司港安組（以下簡稱港安組）應派員每日巡察；專用碼頭區域及碼頭裝卸作業區，由棧埠作業機構對船舶及裝卸作業實施巡察。其他現場作業等人員，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即通知港安組或棧埠作業機構處理。

港區巡察事項如下：

#### 一、港區秩序及港容：

- (一) 陸上、水上交通有無擁塞，秩序是否良好。
- (二) 港區通行之車輛及人員，是否依規定領有通行證。
- (三) 各種標識及船上旗幟是否依規定設置。

#### 二、港區安全：

- (一) 船舶在港區工程施工或修理，是否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，是否遵守相關規定作業。
- (二) 颱風來臨時，在港船舶是否已加強戒備及採取相關安全措施。
- (三) 消防器材是否依規定配置。
- (四)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戴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等防護用具。

#### 三、港區環境衛生：

- (一) 港區水面有無油污或垃圾等雜物漂流。
- (二) 港區水溝是否淤塞不通，道路兩旁是否清潔。
- (三) 港區碼頭地面，是否經常保持整潔。
- (四) 其他有礙港區整潔及觀瞻事宜。

#### 四、船舶在港期間有無違反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不得違規亂鳴汽笛。
- (二) 不得拋棄廢棄物。
- (三) 不得濫用探照燈，或其他類似燈光，以免影響他船航行安全。
- (四) 港區內不得違規捕魚。
- (五) 裝卸危險物品船舶應懸掛警示信號。
- (六) 作業中油輪周圍水面應圍設攔油索。
- (七) 裝卸危險物品船舶之警戒區內禁止非作業之船舶或人、車進入停留。
- (八) 停泊港內船舶，應依規定在纜索上設置防鼠板。
- (九) 船舶不得違規排放濃煙。

#### 五、港灣設施之維護：

#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(一)防波堤、碼頭及港勤船渠有無損壞。

(二)碼頭防舷材有無破損。

(三)導航標誌有無移位或損壞。

(四)港區道路照明設備有無損壞。

### 第十六條 巡察事項通報：

- 一、港安組巡察人員應就工業專用港區域巡察情形填寫「麥寮港港區巡察檢核表」呈報主管；棧埠作業機構巡察人員應就專用碼頭區域巡察情形呈報主管，若發生事故或發現違規事項應立即書面通知港口公司及管理小組。遇緊急事故或重大違規事項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二、巡察或據報處理事項，如涉及專業技術時，得洽請相關單位技術人員協助。
- 三、巡察中發現涉及公權力管轄或須由公權力處理之違規事項，應儘速向相關主管機關舉發。

## 第六章 港區消防管理

###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及其配置

工業專用港區域由港口公司、專用碼頭區域由設備所有人依規定設置。

###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維護管理

- 一、港區各辦公及作業場所配置之滅火器，應注意其有效期限，防止失效或洩漏。
- 二、防護器材由各現場作業單位負責。
- 三、消防水系統由設備所有權人負責。
- 四、港勤船舶之消防設備，由港勤船舶操作單位負責。

### 第十九條 消防作業

- 一、對於易引起火災之著火源，如電氣、靜電、火種、機械摩擦、過熱物料或明火等應注意防範。
- 二、各項消防器材應妥於整理、整頓，不得被其他物品遮蔽或阻擋。
- 三、火災撲救作業：
  - (一)發現有異常高熱、煙霧或警鈴聲響時，應即停止作業，查明原因，並採取降溫或滅煙措施。
  - (二)如有火苗竄出，應視火災發生種類，採用適當滅火器材救火，並通知現場主管及港安組人員；若火勢無法撲滅或有擴大趨勢，應即循「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救災。

### 第二十條 消防操演

- 一、為使港區內作業人員平時熟練使用消防器材，以免火警時失措混亂，港口公司及棧埠作業機構應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習。
- 二、演習前應擬妥週密之計畫，工業專用港區域演習由港口公司主管主持；專用碼頭區演習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主持，並邀同港區各作業單位參

#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加，視需要得洽請政府相關單位參與，或請地方消防單位派員指導。

### 第七章 船舶安全管理

#### 第一節 裝卸貨船舶管理

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船舶在港期間裝卸貨及加油、加水等作業安全，船舶應接受港安組人員依「麥寮港船舶安全／衛生檢查表」實施檢查；並應接受棧埠作業機構人員依「麥寮港船／岸安全檢查表」實施裝卸貨前之檢查。如船舶未符合規定，檢查人員應即要求改善，若情節重大有危及港區安全顧慮者，或船方不服勸導，得報請港口公司主管或棧埠作業機構主管，依規定停止作業，俟改善後始得恢復作業。

第二十二條 船舶潤滑油補給作業

- 一、桶裝潤滑油補給：由貨車將桶裝潤滑油載運至船邊吊至船上。比照「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」內之各種貨物裝卸作業方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槽車打至船上補給：由槽車載運至船邊利用管線打至船上。比照「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」內之加油作業一般注意事項中有關岸上車輛加油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二節 工作船管理

第二十三條 港區內之工作船應依規定備齊合格之相關證照，並應隨船攜帶或懸掛於船上明顯處所。

如因特殊場所或施工需要，需使用其他浮具作業時，應向管理小組申請進港作業。

第二十四條 各類工作船或浮具應經施工單位及設備單位送港口公司同意後，送管理小組備查，始得在港區作業，並應遵守港區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第三節 船舶修理

第二十五條 於港區從事船舶修理作業前，應先取得港口公司書面同意；若在專用碼頭區，應先經棧埠作業機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船舶修理應依下列規定作業：

- 一、應有專責船員在場監督。
- 二、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三、油輪或船舶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，未卸清或清除油氣前，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，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現場應備有足夠之消防器材。
  - (二)施工現場應設有完善之遮板。

## (五)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

- (三) 氧氣筒或乙炔鋼瓶，應依規定妥予存放。
  - (四) 電焊器具線路應完好，並不得置放於堆積貨物之上。
  - (五) 現場附近一切易燃品應予清除。
  - (六) 電焊、氣焊作業人員，應具有合格專業之工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，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應報請管理小組處理。

### 第八章 附 則

#### 第二十七條 違規舉發

- 一、港安組人員發現港區貨輪、工作船或其他違規事件時，應詳實記錄違規之行為人、時間、地點、物品與處理情形及港埠設施損害情況，併「麥寮港查核缺失通知單」送請行為人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應向管理小組或相關主管機關舉發。
- 二、棧埠作業機構人員巡查發現缺失應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處理，要求行為人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應向管理小組或相關主管機關舉發。
- 三、信號台發現船舶入出港或在港區內作業違反規定者，應即通報港安組人員處理。情節重大者，由港口公司報請管理小組處理。
- 四、違規行為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者，港安組人員或棧埠作業機構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，如發生災害，應即報告該單位主管，並依「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規定應變。
- 五、對緊急或情節重大或蓄意破壞之違規行為，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應即制止並報請管理小組處理。

第二十八條 違規行為肇致在港船舶或港埠設施損害或人員傷亡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